

桃園市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核准許可應檢附之書件：

一、應檢附書件

- (一) 臨時路外停車場設置申請書。
- (二)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四) 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 (六)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 (七) 設置計畫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申請停車場型式以平面停車場為主；如有管理室者，原則上建築面積應小於 10 平方公尺且為臨時結構等，無須再申請臨時建築執照；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二、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置。
- (二) 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3.3 公尺以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 2.3 公尺以上。
- (三) 應檢附之有關書件請連同申請書裝訂成冊，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印章。
- (四) 經審核合格後發給設置許可，設置完成後須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並敘明核准使用期限後始得開始營業。
- (五) 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如擬停止使用時，應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核備，如擬申請延長使用期限或擴充規模，得於使用期限屆滿前 2 個月依本程序重新提出申請。
- (六) 申請設置之停車場供小型車停放者，應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得為五公尺以上，大型車得為八公尺以上，但須於前項設置計畫中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